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43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351號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李志強
電話：03-3862030#210
傳真：03-3866537
電子信箱：tk01159@dy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園小教字第1110002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9718Y_1110002072_ATTACH1.pdf、
376439718Y_1110002072_ATTACH2.pdf、376439718Y_111000207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大園區111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暨
領隊會議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23日桃教終字第1110022310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訂於111年5月22日(星期日)辦理，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16時前，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點選大園區線上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 - (二)參賽員名單經核章完成後，請掃描並e-mail至大園國小教學組信箱：tk01194@dyps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___國民小學-語文競賽報名表修正」，或傳真至03-3866537，並來電03-3862030分機211陳桂彬組長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三)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並e-mail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並來電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

教務處 111/03/25 13: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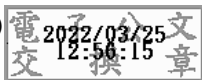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963 有附件

案，檔名請用「00國小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- 三、請111年協辦語文競賽學校，包括五權國民小學、內海國民小學、陳康國民小學、后厝國民小學、竹圍國民小學、菓林國民小學等，依照本計畫所分配之預算數請於文到一週內開立統一收據至本校，以便後續協辦經費撥補事宜，統一收據上務必註明貴校戶名及金融機構等相關完整資訊，繳款人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。
- 四、本區擬訂於111年4月27日(三)上午10時於大園國小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並進行競賽選手出賽順序抽籤，請各校派員與會。
- 五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(指導老師)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領隊會議當日及競賽當日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工作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- 六、檢附桃園市大園區111年語文競賽大園區複賽實施計畫、協辦學校經費分配表及比賽場地配置圖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